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8 年 11 月 21 日

總目 96－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 152－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a)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新的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下述首長級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b)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在新的香港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下述首長級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99,050 元至 217,300 元)

政府總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

(c) 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在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71,200 元至 187,150 元)

問題

我們將在曼谷和杜拜設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以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在東南亞國家聯盟(下稱「東盟」)和中東地區的代表網絡。為此，我們需要首長級人員分別掌管該兩個經貿辦。同時，我們亦需要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下稱「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推行措施拓展香港的對外網絡，並加強對海外經貿辦的政策支援。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下列職位－

- (a)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掌管新設的駐曼谷經貿辦；
- (b)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掌管在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新設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下稱「經貿辦政策部」)；以及

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下列職位－

- (c)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以掌管新設的駐杜拜經貿辦。

理由

I. 設立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

A. 設立兩個新經貿辦的需要

3. 香港特區政府在海外共有 12 個經貿辦，分別設於柏林、布魯塞爾、日內瓦、雅加達、倫敦、紐約、三藩市、新加坡、悉尼、東京、多倫多及華盛頓，覆蓋亞洲、澳洲、歐洲、北美洲，以及香港多個主要貿易及投資伙伴。經貿辦是香港特區政府在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除

了駐日內瓦經貿辦¹外，其餘 11 個經貿辦均處理香港與其所負責國家的雙邊經濟及文化事務。經貿辦與當地政府官員、商會及傳媒機構等保持密切聯繫，並舉辦或與其他香港駐海外機構合辦各類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及最新發展。

4. 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其貿易伙伴中的地位及重要性，以及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擴展海外經貿辦的網絡是重要的一步。經考慮各貿易伙伴的經濟發展潛力及其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後，我們選定在曼谷(泰國)、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下稱「阿聯酋」))、莫斯科(俄羅斯)、孟買(印度)及首爾(韓國)設立新經貿辦。考慮到我們與有關政府就設立經貿辦安排的最新討論進度，我們現欲尋求委員支持設立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建議。

(i) 駐曼谷經貿辦：加強香港特區在東盟的代表網絡

5. 多年來，香港與東盟建立了密切的經貿關係。東盟整個地區是香港第二大商品貿易伙伴及第四大服務貿易伙伴。在東盟 10 國中，有 5 個國家位居香港首 20 大商品貿易伙伴之列，即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隨着香港與東盟的自由貿易協定及相關投資協定在 2017 年 11 月簽訂，香港特區政府將可進一步加強與東盟 10 個成員國的經貿聯繫，以開拓東盟市場龐大的商機。此外，香港積極參與落實「一帶一路」建設，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聯繫。東盟是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地區，在「一帶一路」建設方面擔當不可或缺的角色，香港特區政府因而以東盟為重點發展區域。

6. 目前，香港特區政府在東盟地區設有兩個經貿辦，即位於印尼的駐雅加達經貿辦，以及駐新加坡經貿辦。有見於東盟的強大經濟潛力及新的商機，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東盟地區增設第三個經貿辦。泰國是香港第八大商品貿易伙伴，亦在東盟成員國與香港的貨品貿易中排行第二。就香港而言，泰國具有潛力的目標業務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消費產品和運輸業等。泰國相關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會積極拓展其國際業務，因而具有在港投資或增加在港投資的強大潛力。因此，我們認為泰國是東盟地區中最適合增設經貿辦的國家。我們建議經貿辦設於泰國首都曼谷。

¹ 駐日內瓦經貿辦是中國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的代表，主要負責處理與這些組織有關的事宜。

(ii) 駐杜拜經貿辦：拓展香港特區在中東的經貿聯繫

7.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我們必須建立廣泛的全球網絡，以拓展新的經貿聯繫。中東國家近年致力發展多元經濟，亦是「一帶一路」沿線重要地區之一。區內國家，特別是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海合會)的成員國，即阿聯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和沙特阿拉伯，為香港帶來的投資潛力相當龐大，尤以金融科技、運輸、物流和先進製造業領域為然。加強與這些國家的聯繫，有助鼓勵當地政府及公司多利用香港的金融服務，以及利用香港作為融資平台。當中伊斯蘭金融市場潛力尤其巨大，加強香港與中東國家的聯繫，有助促進香港伊斯蘭債券市場的發展。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擴展香港在中東地區的代表網絡和提升香港在區內的知名度。

8. 香港與阿聯酋經貿關係密切。在 2017 年，阿聯酋是香港第十五大商品貿易伙伴，亦是香港在中東的最大商品貿易伙伴，而香港則是阿聯酋第十六大商品貿易伙伴。在 2013 至 2017 年期間，香港與阿聯酋的雙邊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3.9%。在阿聯酋內，杜拜除了在商業及金融服務、旅遊業、物流及貿易方面具有優勢外，亦以迅速的基建及建築發展見稱。因此，我們建議在杜拜設立經貿辦。

B. 經貿辦地域覆蓋範圍

9. 在擬定新設駐曼谷及駐杜拜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時，我們除了考慮其所在位置，以及個別國家與香港的商貿往來等因素外，亦檢視了現有相關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以期整體上作出適當調整。兩個新經貿辦擬負責的國家，以及在駐曼谷經貿辦設立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修訂覆蓋範圍如下²(新經貿辦以粗體字顯示)–

² 我們會不時檢視經貿辦的覆蓋範圍，並會因應運作需要作出適當調整。

- (a) 駐曼谷經貿辦：泰國、柬埔寨、緬甸和孟加拉³；
- (b) 駐新加坡經貿辦⁴：新加坡、老撾、越南和印度⁵；以及
- (c) 駐杜拜經貿辦：海合會成員國。

C. 兩個新經貿辦的職能

10. 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處理香港與經貿辦各自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
- (b) 與政府官員、政客、商界、文化界、傳媒機構、當地社區團體等緊密聯繫，以增加他們對香港的認識，並促進香港的利益；
- (c) 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宣傳香港的優勢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知名度；以及
- (d) 促進與經貿辦所涵蓋市場的經貿聯繫和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

³ 孟加拉與香港的貿易關係在近年越趨緊密。在 2017 年，兩地之間的雙邊商品貿易額達 130 億港元；2013 至 2017 年期間，香港與孟加拉的雙邊貨物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2.5%。在 2016 年，雙方之間的雙邊服務貿易額達 16 億港元；2012 至 2016 年期間，兩地的雙邊服務貿易每年平均增長 4.4%。此外，孟加拉亦是「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可為香港帶來龐大商機。因此，駐曼谷經貿辦除了涵蓋 3 個東盟成員國外，亦會負責香港與孟加拉的雙邊事宜，從而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

⁴ 駐新加坡經貿辦現時負責香港與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 6 個東盟國家的雙邊關係。駐雅加達經貿辦則負責香港與印尼、文萊、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雙邊關係，以及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宜。在駐曼谷經貿辦設立後，駐雅加達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將維持不變。

⁵ 在駐孟買經貿辦設立前，駐新加坡經貿辦亦會覆蓋印度，並會就設立駐孟買經貿辦的建議協助與印度政府進行商討和負責相關的籌備工作。

D. 兩個新經貿辦的建議編制

(i) 經貿辦主管

11. 考慮到現有經貿辦主管的職責及職級，我們建議駐曼谷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職銜為「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建議的職級與駐新加坡經貿辦主管的職級相同。為確保香港對所有東盟成員國的整體策略貫徹一致，如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一樣，駐曼谷經貿辦處長將會向駐雅加達經貿辦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匯報工作。駐曼谷經貿辦主管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12. 至於駐杜拜經貿辦日後將會負責的海合會成員國，並不在現有經貿辦的覆蓋範圍內。駐杜拜經貿辦的主要工作將會集中在中東地區與政商各界開展關係和進行聯絡。此外，海合會成員國財政資源饒富，商機處處，為其他經濟體提供大量拓展業務及合作的機會。為確保可更直接與當地政府高層官員及商界人士聯繫接洽，駐杜拜經貿辦主管須為職級相對較高的人員。鑑於所涉職責範圍廣泛而複雜，我們認為有需要把駐杜拜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定在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級別，職銜為「香港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確保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具備所需的領導才能、行政經驗、策略視野及敏銳的政治觸覺，以監督該經貿辦的整體運作。駐杜拜經貿辦主管將會直接向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¹匯報工作。駐杜拜經貿辦主管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ii)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13. 1991 年 6 月，財委會批准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政府在調派和挽留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及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權力，開設 1 個預定職級較常額職位為高的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編外職位，由相關職級的人員填補這職位。制度的詳情和推行理由載於附件 3。我們建議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亦適用於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職位。

(iii) 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

14. 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主管會各由 16 名非首長級人員提供支援，包括 4 名為香港派駐人員及 12 名為當地聘請的人員(當地僱員)。香港派駐的非首長級人員職位，會由政務主任、貿易主任、新聞主任和行政主任職系人員出任。每個經貿辦設有 3 個組別負責各方面的工作，即「投資推廣小組」、「公共關係及行政組」和「商貿關係組」，經貿辦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4。

II. 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成立經貿辦政策部

15. 現時，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在副秘書長(工商)1 的協助下，監督各海外經貿辦的工作，並由首席行政主任(行政)掌管的行政部就人事、財政資源管理及一般行政等事宜，為經貿辦提供支援，以及為設立新經貿辦的籌備工作提供協助。與此同時，行政部亦負責工商及旅遊科的整體行政支援工作。

16. 在籌備設立新的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同時，商經局亦正積極推展分別在莫斯科、孟買和首爾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包括與擬設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及／或其駐港總領事商討細節安排，以及進行大量籌備工作。此外，拓展經貿辦網絡需要更多政策指導，各經貿辦亦須有更佳協調，以確保其運作貫徹一致，而這些政策和協調工作均須持續進行。連同 1997 年以來所設立的 2 個經貿辦和現正着手設立的 5 個擬議經貿辦在內，經貿辦網絡將由 10 個經貿辦增至 17 個經貿辦。工商及旅遊科行政部應主要負責為該科和各經貿辦提供一般人事、資源管理等行政支援，面對經貿辦不斷增加且越趨複雜的政策工作，行政部現有編制和人手實難以兼顧相關工作，因此建議設立專責的政策部，以提供合適職級的人手負責這些工作。

17. 經貿辦政策部將主要負責與擬設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包括相關國家駐港總領事)商討設立經貿辦的建議，以及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制訂加強經貿辦網絡和職能(特別是有關海外推廣工作和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策略和計劃；統籌決策局／部門要求經貿辦就其政策範疇提供意見及支援的事宜；以及統籌經貿辦向決策局／部門負責的政策範疇提供最新資料的事宜。

18. 我們建議經貿辦政策部由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掌管，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經貿辦政策)」，並由 1 名高級行政主任及 1 名一級私人秘書提供支援。經貿辦政策部主管的建議職責說明及該部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5 及 6。

實施時間表

19. 我們與泰國政府就設立駐曼谷經貿辦(包括泰國政府給予經貿辦的特權及豁免權)的商討工作已順利完成。泰國政府正進行內部及立法程序，以落實相關安排。為配合泰國政府的籌備工作進展，我們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駐曼谷經貿辦。我們的目標是駐曼谷經貿辦在 2019 年年初開始運作。

20. 另外，我們與阿聯酋政府就設立駐杜拜經貿辦的商討工作進展良好。我們希望在不久將來完成與阿聯酋政府的商討工作，使駐杜拜經貿辦可繼駐曼谷經貿辦，成為第二個新設的經貿辦。考慮到商討工作的最新進展，我們建議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財委會批准當日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開設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駐杜拜經貿辦。

21. 為聘請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當地僱員，我們會另行就當地僱員的建議薪級表及每年薪酬調整機制，尋求財委會批准。

22. 至於分別在莫斯科、孟買和首爾設立新經貿辦的計劃，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府及／或其駐港總領事商討細節安排。待商討工作有更實質的進展，我們會請委員支持開設相關的首長級常額職位，然後把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和批准。

23. 與建議增設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包括相關國家駐港總領事)就設立新經貿辦商討細節安排，以及進一步加強經貿辦的職能，所涉的工作繁重。為應付這些繁重工作，我們建議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經貿辦政策部。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4. 關於重新調配現有資源(包括首長級人手)，以加強我們在東盟和海合會成員國的經貿推廣工作和負責經貿辦相關的政策事宜，我們已加以研究，但認為並不可行。

25. 在駐曼谷經貿辦設立後，駐新加坡經貿辦在東盟的覆蓋範圍將會調整，涵蓋新加坡、老撾和越南。儘管如此，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將會加強拓展經貿辦網絡至更多城市，以期在旅遊、文化和物流等領域建立更密切的關係，為香港帶來投資機會。此外，在駐孟買經貿辦設立前，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將處理與印度雙邊經貿關係的事宜，並會就設立駐孟買經貿辦協助與印度政府進行商討和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因此，駐新加坡經貿辦處長及其經貿辦的其他現有人手將繼續全力處理本身的工作，無法調配至駐曼谷經貿辦。

26. 現時，經貿辦的網絡沒有覆蓋海合會成員國。我們檢視了現有 12 個經貿辦的工作量，認為他們現有人手(包括首長級人員)的職責已相當繁重。加上經貿辦需要加強推廣工作以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地位，我們認為目前的人手無法重新調配至駐杜拜經貿辦以覆蓋海合會成員國。

27. 我們亦檢視了工商及旅遊科轄下各部的工作量，並認為他們(包括首長級職級人員)的職責已十分繁重，無暇處理建議新設經貿辦政策部的職務。因此，我們認為必須開設 1 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帶領經貿辦政策部，負責制定相關政策的工作，以拓展經貿辦的網絡和加強經貿辦的職能。

對財政的影響

28. 按薪級中點估計，因設立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及經貿辦政策部而建議開設首長級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分別為 4,710,600 元及 2,179,800 元，詳情如下－

職位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元)	職位數目
<u>兩個新設經貿辦</u>		
(a) <i>開設的常額職位</i>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2,530,800	1
總數	4,710,600	2
<u>新設經貿辦政策部</u>		
(b) <i>開設的常額職位</i>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179,800	1
總數	2,179,800	1

29. 實施上述增設兩個經貿辦及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分別為 6,715,000 元和 3,074,000 元。

30. 至於上文第 14 及 18 段分別所述開設兩個經貿辦及經貿辦政策部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該等職位的年薪開支分別為 9,654,240 元及 1,513,500 元，而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分別為 14,251,000 元及 2,242,000 元。

31. 設立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一次性費用估計約為 19,400,000 元。設立這兩個新經貿辦所需增加的每年經常開支總額(包括所有員工開支)約為 59,000,000 元。至於成立經貿辦政策部的一次過費用估計約為 1,000,000 元，而每年的經常開支(包括所有員工開支)約為 4,713,000 元。我們已預留足夠款項應付有關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32. 我們已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諮詢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分別在曼谷、杜拜、莫斯科、孟買和首爾設立 5 個新的經貿辦，以及以有時限的方式在工商及旅遊科轄下成立經貿辦政策部，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為止。在成立經貿辦政策部方面，委員會表示支持，並同意我們的看法，認為有需要繼續致力拓展經貿辦的網絡和加強經貿辦的職能。就委員會的意見，我們仔細檢視了當時提出以有時限的方式成立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考慮到拓展海外經貿辦網絡的工作須持續進行並日益繁重，我們認為有需要長期設立經貿辦政策部。

編制上的變動

33. 過去 2 年，總目 96 及總目 152 項下的公務員職位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8 年 11 月 1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7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2016 年 4 月 1 日 的情況
海外經貿辦				
A	18 [#]	18	18	18
B	30	30	31	27
C	2	2	2	2
小計 (海外經貿辦)	50	50	51	47
商經局(工商及旅遊科)				
A	21+(3) [#]	18+(1)	18+(2)	18+(1)
B	78	75	71	59
C	151	146	132	128
小計 (商經局工商 及旅遊科)	250+(3)	239+(1)	221+(2)	205+(1)
總計	300+(3)	289+(1)	272+(2)	252+(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不包括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的編外職位，以及各海外經貿辦聘請的所有當地人員。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 –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海外經貿辦沒有任何懸空的首長級職位，而在工商及旅遊科則有 1 個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34.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及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分別掌管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的建議，同時亦支持開設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以掌管工商及旅遊科轄下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認為有關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35.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 3 個首長級職位，該等職位的建議職級是恰當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8 年 11 月

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香港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曼谷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¹

直屬上司：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促進香港在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即泰國、孟加拉、柬埔寨及緬甸)²的經貿利益。
- (2) 通過與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政府、商界、傳媒機構、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聯繫。
- (3) 通過演講、推廣活動、文化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以及向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主要決策者及當地不同持份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4) 促進和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及相關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5)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活動，並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就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¹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人員出任。

² 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日後或會調整經貿辦的覆蓋範圍。

- (6) 掌握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
- (7) 如有需要，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支援。
- (8) 監督駐曼谷經貿辦的整體運作。

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主管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 : 香港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經貿辦所在地 : 杜拜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¹

直屬上司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1) 促進香港在海灣阿拉伯國家合作委員會成員國(即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爾及沙特阿拉伯)²的經貿利益。
- (2) 通過與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政府、商界、傳媒機構、智庫及學術機構等合作，深化和擴闊香港與這些國家的雙邊聯繫。
- (3) 通過演講、推廣活動、文化節目及宣傳工作等，拓展香港的聯繫網絡；以及向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主要決策者及當地不同持份者介紹香港的最新發展。
- (4) 促進和吸引外來直接投資和相關國家的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
- (5) 策劃和籌辦香港官員暨商界代表團訪問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活動，並為訪問活動提供後勤支援；以及就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官員、獲贊助訪客及商界代表團訪問香港的行程安排提供意見。

¹ 根據靈活職級審訂制度，此職位可由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人員出任。

² 如有運作需要，我們日後或會調整經貿辦的覆蓋範圍。

- (6) 掌握該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定時向相關決策局／部門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應決策局／部門的要求蒐集資料，並提供意見，以助香港制訂政策和檢討法例。
- (7) 如有需要，就雙邊自由貿易協定的談判工作提供支援。
- (8) 監督駐杜拜經貿辦的整體運作。

為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而設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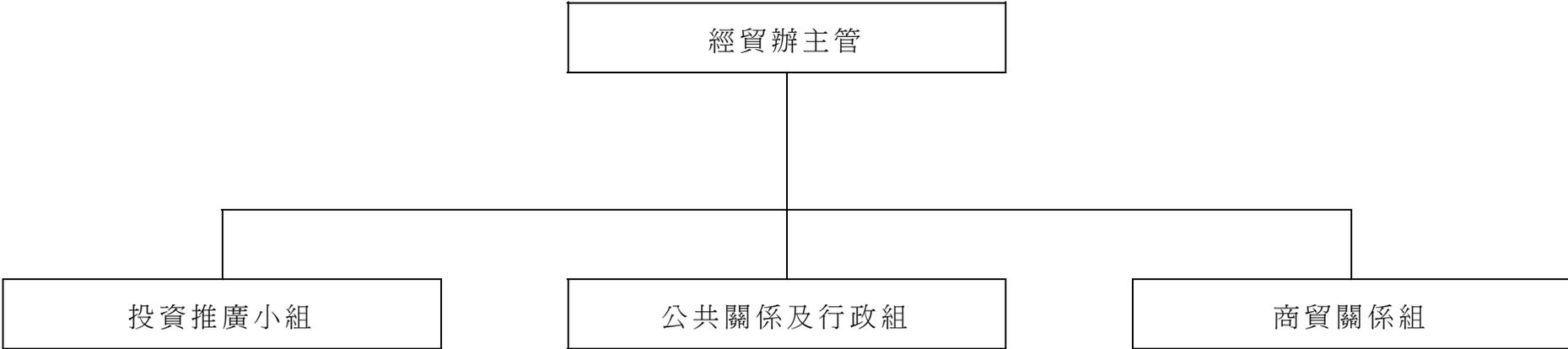
1991年6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EC 1991-92編號18的文件後，批准政府採用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以便在調派和挽留駐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人員及首長級副主管人員時，可以作出靈活的安排。由於駐海外經貿辦的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是香港的駐外代表，有關人員必須處事成熟幹練，工作經驗豐富，並且擅於進行談判、游說和公關方面的工作，才可以勝任。根據過往經驗，要羅致合適人員或挽留現職人員出任這些海外職位，或有一定困難，例如－

- (a) 駐海外經貿辦的高層人員須具備某些特質，但屬有關職級而又符合條件的合適人選為數不多；
 - (b) 駐外人員須在海外工作，其家庭和社交生活往往會受到影響。對於已婚的人員來說，其在職配偶可能須因此而暫時放棄工作，損失收入；以及
 - (c) 駐海外職位的任期一般約為3年，獲選出任駐海外經貿辦首長級主管或副主管的人員往往不願接受外派安排，理由是他們認為如留在香港工作，可能會有機會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一旦外調的話，恐怕會因此錯失署任機會，以致連晉升機會也會受到影響。
2. 靈活職級審訂制度不但可增加駐海外職位的人選數目，而且可確保駐外人員與香港對等職位的人員在署任和晉升方面機會均等。因此可出任駐海外職位的人員便不會因考慮到升遷問題而不願接受外派安排。
3. 根據這個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行使獲轉授的權力，在下述情況下，開設預定職級較首長級主管和副主管常額職位為高的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這些職級較低的常額職位－
- (a) 駐外人員在海外工作期間升職，晉升職級較其當時所擔任職位的職級為高；

- (b) 派駐海外的人員在接受外派安排時，其實任職級較在有關駐海外經貿辦的新職位為高；
- (c) 為將會派駐海外的人員作出署任安排，而署任職級較有關駐海外經貿辦的職位高 1 個級別，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應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以及
- (d) 安排已派駐海外而所擔任職位的職級與其實任職級相同的人員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原因是該人員如留在香港工作，很可能會獲安排署任職級較高的職位。

4. 1996 年 6 月，財委會經審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EC(96-97)10 號文件及補充文件後，批准在符合補充文件所載述的條件下，把已通過採用的靈活職級審訂制度的適用範圍擴大，以包括駐海外經貿辦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6 點的主管職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轄下
新設駐曼谷和駐杜拜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建議組織圖



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政策部首席助理秘書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銜：首席助理秘書長(經貿辦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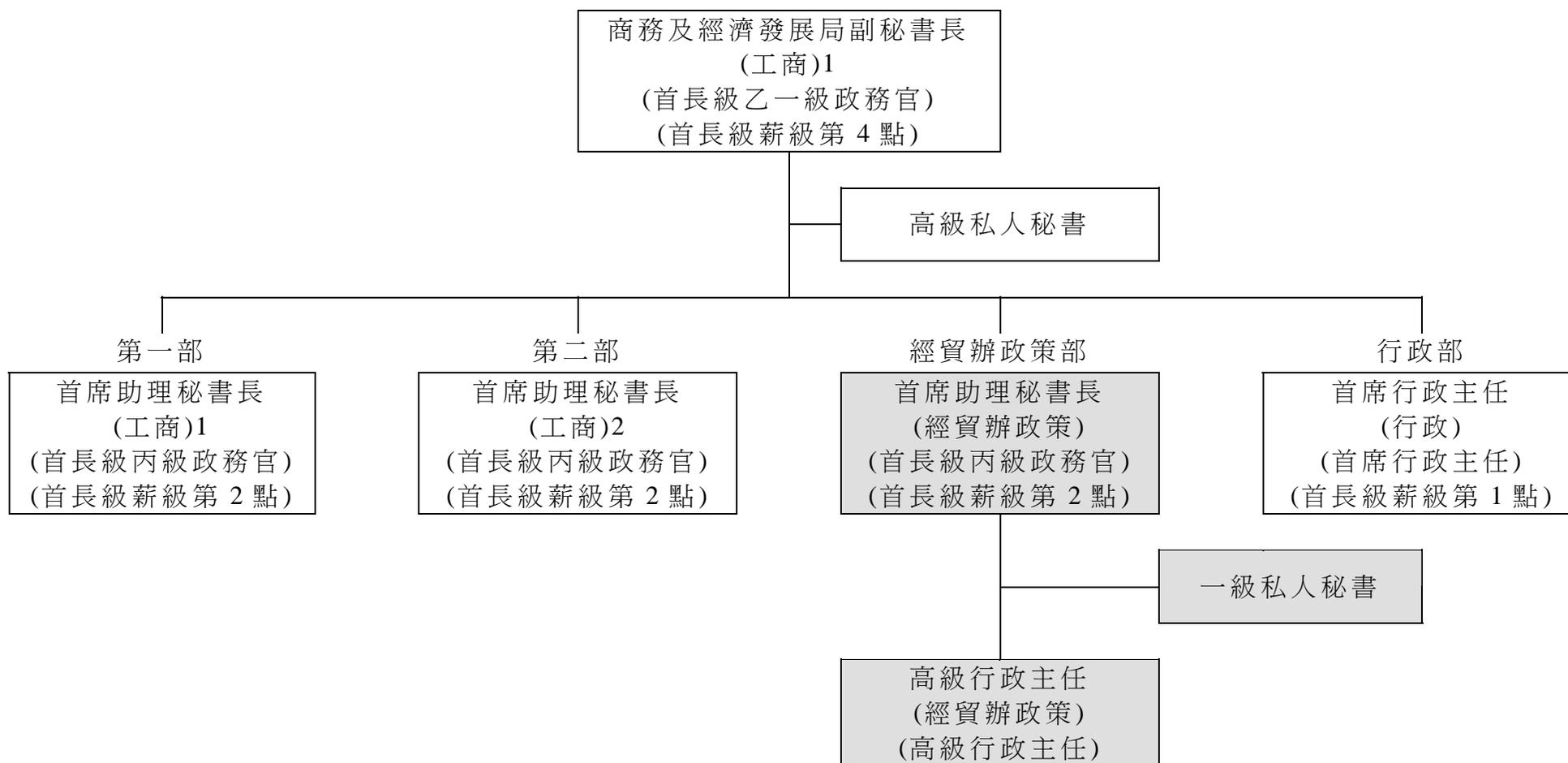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直屬上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主要職務和職責－

- (1) 制訂策略和計劃，推行有關加強香港駐海外經貿辦網絡的政策措施；與擬設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包括有關國家的駐港總領事)密切聯絡以商討設立新經貿辦的詳細安排；以及負責相關的籌備工作。
 - (2) 制訂策略和計劃，推行有關加強海外經貿辦職能的政策措施，包括對外推廣工作和吸引外來直接投資。
 - (3) 制訂策略和計劃，協調海外經貿辦的工作，以促進與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雙邊關係(包括經濟和文化領域的關係)，並加強政府與政府之間在各方面的合作。
 - (4) 與相關決策局和部門保持聯繫，統籌要求經貿辦就有關政策範疇提供意見和支援的事宜，以便制訂和實施政策。
 - (5) 分析有關海外經貿辦所負責國家在社會文化、經濟和政治方面的重要發展的資料，並就香港所關注的課題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最新資料。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轄下
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政策部建議組織圖



建議開設職位